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公開甄選

出缺單位	圖資應用推廣科
職稱	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官等職等	五等280薪點(約新臺幣37,800元)
名額	1名。
報名期間	自113年9月16日至113年9月19日。
資格條件	<p>一、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(須檢附證明文件)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軟體(Office及ODF等)操作能力，並以測量、空間資訊、地政、土地管理或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(所)畢業為佳。</p> <p>二、具政府機關服務及推廣宣導活動相關經驗，以及擅長溝通與協調聯繫者尤佳(服務經驗須檢附證明文件；無者，不列入參考)。</p> <p>三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，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持有免役證明書。</p>
工作內容	<p>一、辦理國土測繪圖資網路服務校園推廣應用合作事宜。</p> <p>二、辦理圖資服務校園推廣簽約系所網路服務申請審查、系統設定及推廣成果彙整等工作。</p> <p>三、辦理本中心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管線公務帳號申請受理、設定及管理作業。</p> <p>四、辦理建號定位成果資料檢核、修正及上架作業。</p> <p>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點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
聯絡方式	<p>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及回傳報名清冊的作業方式。</p> <p>(一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)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」，完成註冊並重新登入後，請先至【履歷填寫】完成履歷資料填寫，且自傳不得空白。</p> <p>(二)請務必將佐證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1個PDF電子檔並上傳至「證照資格/作品附件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2. 最高學歷證書3. 學分證明4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檢附者，不予採計)

5. 其他專業或語言能力證照

6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男性）

7.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（例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...等，無則免附）

(三)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進行本職缺應徵。

(四)線上報名後，於報名截止日下班前，請另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/ 公告訊息 / 就業資訊 下載報名清冊 (<https://www.nlsc.gov.tw/News.aspx?n=1455&sms=9681>)，填具相關資料並 E-mail 回傳。

二、資料不全、以紙本投件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；本職缺甄選，必要時得擇優面試，面試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本次甄選如無適當人選可資錄取時，得從缺；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職缺係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代理人，實際代理期間自報到日（預計113年11月）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（預計114年7月）；倘代理原因消失，僱用人員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另僱用期間不得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之規定。

四、甄選結果，將公告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/公告訊息/就業資訊 (<https://www.nlsc.gov.tw/News.aspx?n=1455&sms=9681>)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屆滿未補實自動失效。

五、本職缺請至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報名：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張小姐，04-22522966分機402。

七、本公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應徵人員隨時注意本中心甄選公告，以免權益受損。